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1,904	58,442
銷售成本		(6,906)	(46,192)
其他收入		24,998	12,250
分銷成本		1,478	10,652
行政費用		—	(1,305)
其他經營費用		(16,433)	(14,57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損)		(675)	(32,753)
		8,000	(21,000)
經營盈利／(虧損)		17,368	(46,731)
財務費用	3	(14,045)	(18,920)
		3,323	(65,65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佔除稅前盈利		48,251	43,935
所佔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21,024)
所佔合營公司盈利		—	31,98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19,576
一般業務除稅前盈利	3	51,574	14,116
持續經營業務		—	(5,298)
終止經營業務		51,574	8,818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4	(6,439)	(262)
一般業務除稅後盈利		45,135	8,556
少數股東權益		(298)	(268)
本期間盈利		44,837	8,288
每股盈利	6		
基本		1.76仙	0.33仙
攤薄		1.73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資料，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核數準則第700號」)予以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予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符合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期內之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基建投資 及營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環保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入	22,266	1,876	7,279	6,900	2,359	—	—	396	—	49,270	31,904	58,442
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392	9,396	28	—	78	—	—	—	—	1,067	498	10,463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	—	—	—	—	980	189
合計	22,658	11,272	7,307	6,900	2,437	—	—	396	—	50,337	33,382	69,094
分類業績	14,615	(21,454)	12,698	(16,065)	(1)	(813)	(3)	(182)	—	(1,025)	27,309	(39,53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	—	—	—	—	—	—	(9,941)	(7,192)
財務費用	—	—	—	—	—	—	—	—	—	—	(14,045)	(18,920)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前盈利	41,487	38,678	6,102	5,257	662	—	—	—	—	—	48,251	43,935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	—	—	—	—	—	—	—	—	—	—	—	—
重估虧損	—	—	—	(21,024)	—	—	—	—	—	—	—	(21,024)
所佔合營公司盈利	—	31,982	—	—	—	—	—	—	—	—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	—	—	—	—	—	—	—	19,576	—	19,576
所得稅	—	—	—	—	—	—	—	—	—	—	(6,439)	(26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298)	(268)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	—	44,837	8,288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6,402	3,170	1,091	1,044	251	—	—	—	—	3,975	—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損	—	—	(8,000)	21,000	—	—	—	—	—	—	—	—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	29,492	—	—	—	—	—	—	—	—	—	—

鑑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分類資料。

(3) 一般業務除稅前盈利

一般業務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647	18,920
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	7,398	—
撥回其他借貸之利息	—	(9,379)
合營公司投資攤銷	—	2,747
商譽攤銷	675	115
負商譽攤銷(計入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674)	—
折舊	7,225	5,538
其他財務資產減值撥備	—	29,492

(4)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撥備	—	—
本期間稅項	546	5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91)	—
	(2,645)	521
遞延稅項	—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575	—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8,509	(259)
	6,439	262

由於期內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而言錄得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10,193	—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44,83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28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2,548,311,7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2,548,311,7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44,837,000元及已就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91,893,814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保持穩步增長，預計全年國民生產總值增長9.7%，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期間中國現代城市化的步伐緊鑼密鼓，城市現代化的發展亦帶動基建、能源及物業需求快速增加，為本集團的業務造就良好的環境。在經濟快速增長的同時，中國政府果斷進行宏觀調控，推出一系列政策以優化各行業的發展結構，為中國未來經濟發展建立可持續的穩健基礎。

自二零零三年完成業務及資產重組後，本集團現正處於新的發展期，並確立以基建、物業投資及環保為三項主要業務。其中基建與物業投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與利潤；環保業務運作勢頭良好，已逐步形成本集團未來利潤的增長點。回顧期內，本集團各項業務健康發展，盈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虧損業務已剝離，正常業務收益持續增長。上半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44,83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8,288,000元增加4.4倍。其中i)深圳媽灣電力有限公司（「媽灣電力」）售電量繼續增長，貢獻應佔利潤港幣34,969,000元；ii)福州青洲大橋（「青洲大橋」）車流量持續增長，錄得除稅後利潤港幣9,164,000元；iii)香港物業價格回升錄得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港幣8,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1.76港仙，較去年同期之0.33港仙大幅增加。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31,90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58,442,000元下跌45%，主要是去年出售木材業務所致，若扣除出售木材業務因素計算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5倍。隨著本集團原有基建業務的穩健發展和環保業務持續發展的空間打開，預計營業額日後可形成良好的增長態勢。

有見於業務及資產重組已完成，財務狀況大力改善，本公司於去年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削減股份溢價賬以抵銷累計虧損。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獲法院批准。股份溢價賬的成功削減，標誌著本公司已經恢復派息能力。從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未來發展看，已完全有條件向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目前正步入項目投資期，預計投資環保項目日後可帶來理想收益。為此，本公司決議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

基建投資

能源供應

回顧期內，媽灣電力全面檢修機組設備以提升運行效率，期內共提供23.8億千瓦時電力，較去年同期22.3億千瓦時上升6.7%。儘管上半年國內煤炭、燃油價格大幅上升，但媽灣電力控制成本得宜，加上檢修後發電效益上升，故期內錄得應佔盈利港幣34,96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3,896,000元上升3.2%。媽灣電力財政穩健，資金充裕，完全沒有銀行借貸，期間並向本集團提供現金流入港幣98,798,000元。

鑒於每年下半年為售電旺季，本集團預計媽灣電力將可持續滿負荷發電，增加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隨著國內經濟穩步增長，電力需求殷切，缺電情況持續，本集團相信媽灣電力仍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收費橋樑

青洲大橋是國內重要交通樞紐，北接福州市馬尾經濟開發區，南連長樂市，是國道「同三線」跨越閩江的一座大型橋樑，也是福州市區通往福州長樂國際機場的最便捷通道。青洲大橋自二零零三年開通以來，車流量按月持續上升。在福州閩江大橋停用及「同三線」福建省與浙江省路段全面開通後，車流量更進一步上升。今年上半年之每日平均車流量已上升至17,083標準車次，較去年同期之8,700標準車次增長96%。回顧期內，青洲大橋之應佔經營利潤為港幣9,16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7,444,000元大幅增長23%。預計下半年國內經濟持續增長，車流量將會繼續上升，而政府嚴格控制貨車違規超載及鼓勵生產環保及馬力較小之汽車亦將有利路橋基建的長遠發展。

物業投資

中國

Sino Villa Holdings Limited（「Sino Villa」）持有深圳中山花園之四層商業裙樓，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和現金流量。回顧期內，物業約14,096平方米之面積分別租予沃爾瑪、百佳、麥當勞及農業銀行等。此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港幣3,597,000元之穩定經營盈利。此外，本集團按照一九九九年收購Sino Villa時獲授予的期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零收購價收購深圳中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95%權益，有關交易之法律登記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通過收購物業管理公司，本集團相信可加強此項物業投資的管理，提升整體經營效益。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有約25%權益的上海嘉里不夜城繼續穩定經營，已售及已租總面積與去年相若，其中第一座為88%，第二座為98%，至於購物商場則為100%。上半年此項目共錄得應佔稅後盈利港幣4,112,000元，較去年同期應佔稅後盈利之港幣10,298,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之應佔遞延稅項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港幣7,032,000元。若扣除遞延稅項的因素，此項目上半年的稅前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6%。至於本集團擁有約14%權益的上海商貿大廈與國際公寓，已售及已租總面積則為97%，較去年上升1%。

香港

回顧期內，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個人遊」對消費行業的刺激，香港的經濟繼續改善。按照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的經濟數據，香港經濟已確認擺脫長達68個月的通縮期，預計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7.5%。隨著整體經濟復甦，期內物業市度亦持續健康發展，租金及成交價穩步上揚。有鑒於地產市道向好，估值上升，故期內錄得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港幣8,000,000元。

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中國主要城市，例如上海等擁有其競爭優勢及獨特的發展潛力。此外，隨著中國與香港簽訂第二期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議，香港物業市場將會穩步發展。本集團將會抓緊機遇，繼續鞏固各個地區的物業項目，以期帶來穩定的長遠收益。

環保業務

回顧期內，環保業務發展勢頭良好。本集團繼續穩步拓展環保業務，狠抓項目建設期管理和控制，並配合公司長遠發展對已簽約的項目全面調整，令環保業務的基礎更穩固。

過去兩年，本集團致力培養團隊，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技術支撐能力。目前已初步建立了一支專業、高效、敬業的工程技術隊伍和管理團隊，並完全具備獨立運作環保項目的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在與國際知名公司建立強強聯合、優勢互補的戰略合作亦取得突破。本年五月，本集團與國際知名的西格斯吉寶集團（「西格斯吉寶」）正式建立戰略聯盟。雙方已在工程領域、聯合投資、技術顧問、營運管理和開拓國內外環保項目進行廣泛的合作及交流，目前並且已開始在各個地區組成較強競爭力的聯合投標體。有見於自身競爭力加強，加上國內環保產業出現良好發展勢頭，本集團遂決定重新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全力發展蘇州垃圾焚燒項目（「蘇州項目」）。

蘇州項目為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共同投資的垃圾焚燒項目。本集團原持有50%權益。鑒於蘇州是中國主要發展中的城市，管理層相信這項目的成功運作，能在華東以至全國形成良好的輻射作用和示範效果，有利於「光大環保」品牌的建設和豎立。管理層並相信本集團集中財力與人力資源於這項目可加強培養核心業務，有利予市場更清晰本集團於環保業務的長遠發展路向。

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與合作夥伴達成協議，以人民幣11,000,000元或等額港元的代價收購星域資源有限公司（「星域」）的50%權益。本集團從而透過星域全資擁有蘇州項目。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對外公佈。為了能更有效地集中資源於蘇州項目，本集團並與合作夥伴達成協議分別出讓佛山市杏壇垃圾焚燒項目及武漢垃圾焚燒項目的50%權益。佛山市杏壇垃圾焚燒項目為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第一個共同投資的環保項目，該項目的建設工程於二零零三年底完成，在出讓前正進行試運行。就有關出售事項，本集團系以高於原收購價格的價款出售，並錄得港幣652,000元的出售利潤。至於武漢項目則仍未取得武漢市政府的正式批准，故該項目出售前尚未有投入任何投資款。

蘇州項目為本集團第一個全資投資及建設的環保項目，該項目為江蘇省內千噸級以上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1,000噸，年發電上網電量在正常營運期間不低於7,800萬千瓦時。該項目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底奠基，預計二零零六年年中正式運行。本集團準備以業主與總承包的雙重角色進行經營。項目主要核心設備包括焚燒爐排爐、煙氣淨化系統將以打包形式選用國際知名公司的進口設備，其他設備亦會選用具有規模且有優良運作記錄的供應商的設備，務求將項目建成一個精品項目，打造「光大環保」的品牌，建立本集團環保業務的持續核心競爭力。

污水處理亦是本集團環保業務領域的發展方向之一。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威立雅水務及青島市政府簽訂中外合作經營協議發展青島污水處理項目，該項目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青島賽場的配套之一。回顧期內，此項中進展及理想，本集團與威立雅水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簽訂認購及股東協議及四項營運協議（分別為技術支援協議、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污水處理協議及租賃協議），落實項目的具體營運安排。威立雅水務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向本集團投入港幣4,280,000元認購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光大威立雅水務」）40%的股份，正式啟動項目的籌建工作。鑒於威立雅水務於認購光大威立雅水務之新股份後按照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仕，而前述的四項協議交易為持續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所載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對外披露。本集團目前正與合作方抓緊進行此項目的籌建工作，預計在項目公司於下半年成立後可貢獻盈利。

環保業務為本集團重點培養的新業務。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並已於近期為環保業務定位，正式確立環保業務為其三大業務發展支柱之一，與金融業與旅遊業並列。在獲得光大集團的全力支持以及憑藉本集團佔據的有利商機和堅實基礎，本集團有決心將環保業務發展為主營核心業務，本集團並已定下目標要逐步從投資環保行業實現到經營環保行業。在這方面，本集團目前已按既定策略通過建設蘇州項目逐步建立主營環保業務，並與國際知名的西格斯吉寶進行優勢互補的戰略聯盟，一方面進行技術交流，另一方面開拓業務發展空間。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市場競爭，大力推進的環保產業的發展。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成功協辦由北京市環境保護局和北京奧組委環境活動部聯合舉行的二零零四年北京國際環境研討會。該次研討會的主題是改善北京城市環境迎接綠色奧運，促進城鄉可持續發展，故對於提高國家環境質量具有重大意義。本集團作為研討會唯一協辦單位成功建立了環保行業的專家網絡系統，並加強與國內政府機關建立瞭解，對日後開拓環保業務有莫大裨益。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物色具潛力的環保項目，加強核心競爭力，擴闊項目投資地域，鞏固本集團於環保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對多個環保項目進行研究及調查，目前並與常州、深圳、北京、成都等項目開始展開初步的磋商。

香港建設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是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的一家重要建築商，曾承建不少知名的重大工程。回顧期內，香港建設的債務重組終於完成。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創達」）與香港建設簽訂債務轉換協議及洋浦協議（「有關協議」）。據此，香港建設將全數償還欠付創達之負債，方法為發行1,340,555,276股新股，以及授予零創達可認購共380,000,000股紅股的認購期權，新股及紅股均以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繳足股份進行。隨著有關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有之香港建設權益已被攤薄至3.1%，而於有關認購期權將來獲全面行使後，本集團之權益將會進一步被攤薄至2.6%。經歷過去幾年多次撥備，本集團目前於此項投資之賬面淨值為港幣32,812,000元。本集團相信在完成債務重組後，通過償還負債及引入新控股股東，香港建設之營運可獲改善，而本集團於是項投資之進一步虧損將變得有限。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在宏觀調控措施出台後更穩健地持續增長，預計本集團專注的基建、物業及環保行業前景可佳。在完成資產重組成功恢復健康的財務狀況之餘，本集團已經作好準備全力抓住發展與改革大局。本集團將會在繼續強化現有的基建、物業兩大投資業務的基礎上，大力推進環保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會繼續與國際知名環保公司進行優勢互補的戰略合作，共同拓展環保項目及提升營運效率，致力打造項目精品，培養核心競爭力，建立環保名牌。本集團深信以穩健的經營原則，加上光大集團的強力支持，本集團將可發展成為一家具有一定市場影響力的管理規範，主業突出、效益良好的投資經營型公司，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回報社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31,90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58,442,000元下跌45%，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去年出售木材業務，故本年收入相對減少。今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44,83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8,288,000元大幅上升4.4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76港仙，較去年同期之0.33港仙大幅增加。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2,011,516,000元。淨資產則為港幣1,047,208,000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41元，較去年底每股淨資產之港幣0.39元增加5%。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48%，較去年底之52%下降4%。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總額為港幣158,800,000元。

本集團基本以其內部現金流量及其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914,963,000元，較去年底之港幣943,439,000元下降3%。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382,133,000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港幣532,830,000元。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所有的外幣資產及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兩者與港幣之兌換率相對穩定，故面對之風險較微。對本集團而言，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影響相對較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289,847,000元之現金及固定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以及本集團收費橋樑收入亦已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一家聯營公司向銀行簽立最終用戶融資擔保與保證書而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所承擔之或有負債為港幣159,000元。

強化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近兩年來，本集團已逐步完善了一系列風險防範管理制度，並加強內控措施的建設和對投資項目的財務檢查和監督。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分別成立風險管理部，專職負責日常風險防範和檢查，以及項目投資的風險評估和審核等工作。本集團亦就個別項目進行了內部審計，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此外，本集團積極培養團隊以配合轉型環保業務的需要，期內多次進行公開招聘，選賢任能，已建立了一支職業操守好、專業素質強、實踐經驗豐富的隊伍。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98員工。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總成本為港幣8,360,000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認購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期內，未有任何僱員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零三年：無），給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全面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之要求，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並無或曾經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董事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席告退，而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者除外。

公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及根據過渡安排適用於本公佈）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范仁鶴先生、黃朝華先生、黃錦聰先生、陳爽先生及張衛云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